定）所適用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侵害聲請人之父（下稱本件病患）受憲法保障之病人自主決定權之人格權、w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銖友縑A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D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其再議，乃於112年3７阨`之犯行；故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為判斷，並無事實認定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